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

建设单位：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9 月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验收调查依据	2
2.2 验收调查范围	2
2.3 验收调查因子	2
2.4 验收调查目标	3
2.5 验收调查重点	5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6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6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4 项目建设规模	12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4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5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6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7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批复要求	19
六、验收评价标准	22
6.1 环境质量标准	22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3 总量控制指标	22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3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3
7.2 监测分析方法	23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8.1 验收监测情况	24

8.2 验收监测内容	24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b>九、环境管理检查</b>	<b>27</b>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7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7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7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7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7
9.6 环境绿化情况	27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7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8
<b>十、结论及建议</b>	<b>30</b>
10.1 验收监测情况	30
10.2 验收监测评价	30
10.3 环保检查结论	30
10.4 结论	30
10.5 建议	31
附图 1	32
附图 2	34

**附件清单：**

- 附件1：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9号）；
- 附件2：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花都区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核准意见》（绿地空港国际中心二号地块1-8号办公楼）；
- 附件3：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6：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7004）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 附件7：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7004）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 附件8：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7004）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825800807）。

## 一、前言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以西，清塘路以东（东经 113°15'25.83"，北纬 23°22'20.38"），由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2017年4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23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9号）。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总用地面积 3626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555.8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 3 栋 11 层办公楼（自编 1#、2#、6#）、5 栋 6 层办公楼（自编 3#、4#、5#、7#、8#），另外设有 1 层地下室。项目主要作办公和商业用途，经营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设 1 台 10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建设完成。

2018 年 8 月 29-30 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我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等规定，以及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0、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700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
- 11、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700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9号）；
- 12、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花都区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核准意见》（绿地空港国际中心二号地块1-8号办公楼）。

###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污水是否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1米。
- （4）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5）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2.3 验收调查因子

- （1）水环境：选择 COD、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作为主要的调查因子。
- （2）大气环境：选择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烟气黑度、餐饮油烟作为调查因子。
- （3）噪声环境：选择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 （4）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作为调查因子。

（5）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 2.4 验收调查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天马河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的要求。

（4）环境敏感点：见下图 2.4-1





##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及效果；
- （6）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

建设单位：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东经 113° 15'25.83"，北纬 23° 22'20.38"）。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6%。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3.2-1、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42000	150	0.36%
实际投资（万元）	42000	150	0.36%

表 3.2-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序号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30
2	废气治理	30
3	噪声治理	30
4	固废治理	30
5	生态及绿化	30
环保投资小计		150
项目总投资		42000
环保投资及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0.36

####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项目用地四至情况：东面为施工工地；南面为办公商业楼；西面约 10m 为清塘路，隔清塘路为空地；北面为施工工地。详见表 3.3-1 及图 3.3-1~图 3.3-2。

**表 3.3-1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施工工地	工地	相邻
2	南面	办公商业楼	商务	相邻
3	西面	清塘路	道路	10m
4	西面	空地	空地	50m
5	北面	施工工地	工地	相邻



图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面现状



南面现状



西面现状



北面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图 3.3-2 建设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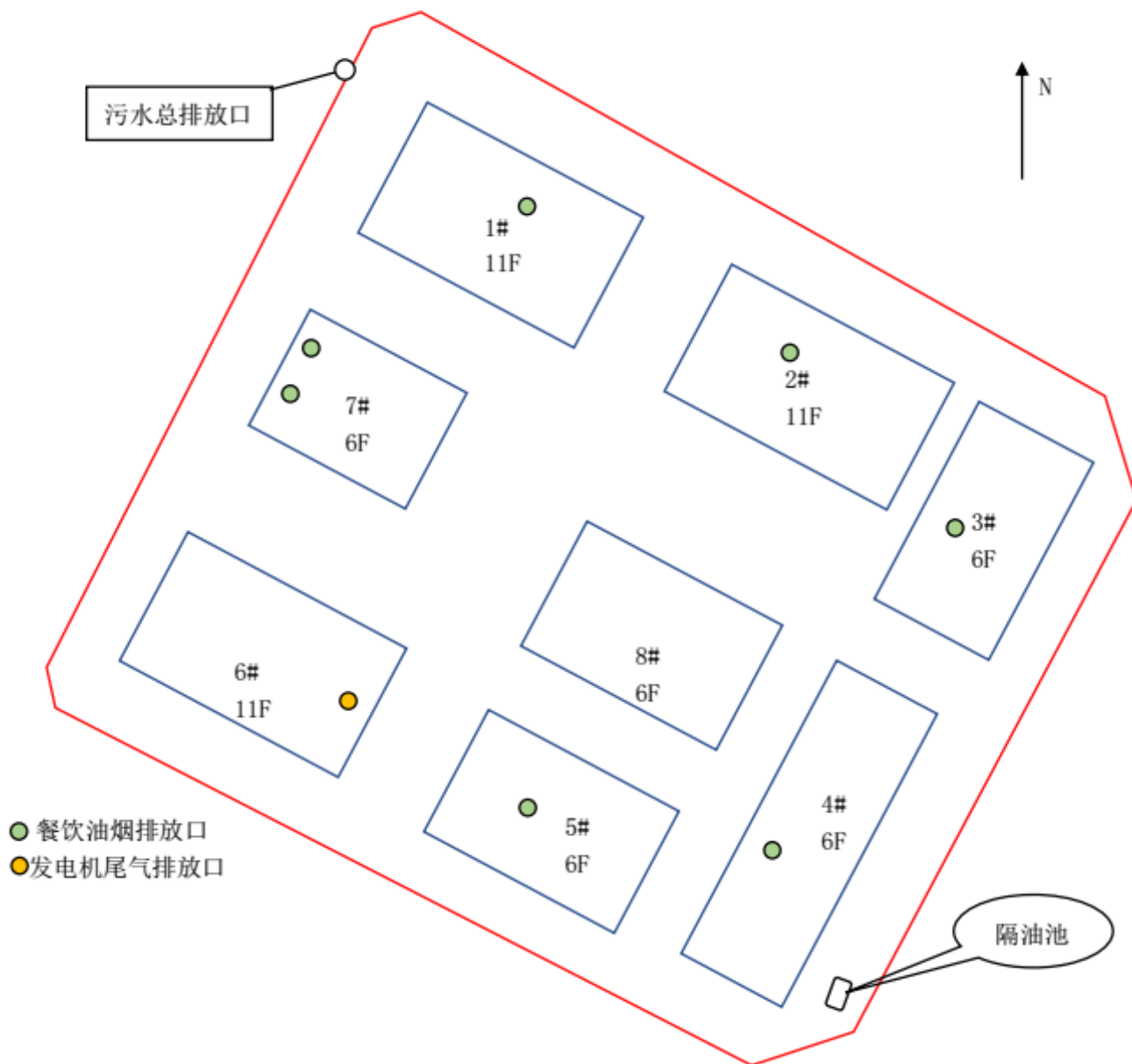


图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3.4 项目建设规模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总用地面积 3626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555.8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 3 栋 11 层办公楼（自编 1#、2#、6#）、5 栋 6 层办公楼（自编 3#、4#、5#、7#、8#），另外设有 1 层地下室。项目主要作办公和商业用途，经营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设 1 台 10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建设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42000 万元	总投资约 4200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 3626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92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 2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3 栋 6 层商业办公楼、1 栋 11 层办公楼、2 栋 6 层办公楼，另外设有 1 层地下室。	总用地面积 3626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555.8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 3 栋 11 层办公楼(自编 1#、2#、6#)、5 栋 6 层办公楼（自编 3#、4#、5#、7#、8#），另外设有 1 层地下室。	建筑面积减少 1364.2 平方米。其余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1 台 10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1 台 10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一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污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排水系统去向为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空调系统	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污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餐饮项目油烟应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餐饮能源要选用天然气和电能。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高空排放。	已按要求预留餐饮内置烟井，餐饮油烟将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餐饮能源选用天然气和电能。 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 6#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5 米。	一致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专用隔声房内；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	水泵、风机、发电机等设备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	一致
	固废治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须定期消毒除害。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已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堆放点定期消毒除害。引进餐饮后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按照最新规定，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不再属于严控废物

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 4.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和厕所冲刷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 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导流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随意排放；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施工工地的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 4.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办公和商业人员的生活污水、餐饮含油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冲洗废水一起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

###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了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 4.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餐饮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

(2) 污染治理措施：①餐饮位置已按要求预留内置烟井，餐饮油烟将收集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 6#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5 米；③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

###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 4.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如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电钻、电锯等）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②科学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了施工噪音。尽量避免了人为产生噪音，施工不扰民。③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了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

#### 4.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设备噪声，地下车库机动车进出噪声，商业营运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风机噪声治理措施：选择了低噪声风机，并将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

②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通过对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③水泵噪声治理措施：水泵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对水泵进行基础减震并经墙体隔声处理。

④变电房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变压器位于地下室的变配电房内，选用振动小低噪声的设备，进行变配电房的减振措施。

⑤机动车噪声治理措施：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⑥商业活动噪声治理措施：将加强对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严格控制室外使用高噪声音响设备等。

####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 **4.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 **4.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商铺及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商业餐饮厨余垃圾、隔油隔渣池定期清理的废油脂等。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按指定地点堆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日产日清；餐饮垃圾、废油脂收集后将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特别是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必须按《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施行和本报告表上述措施执行，这样，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不至于影响到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总量为138329t/a。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预计出水水质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 mg/L}$ 、 $\text{BOD}_5 \leq 300 \text{ mg/L}$ 、 $\text{SS} \leq 400 \text{ mg/L}$ 、动植物油 $\leq 100 \text{ mg/L}$ ）后，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经水体的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废气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餐饮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 ①商业餐饮厨房油烟

餐饮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在确保外排油烟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小于  $2\text{mg}/\text{m}^3$  的条件下，由独立的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共设 5 个商业餐饮油烟排放口，2#楼排放高度约为 47 米，3、7#楼排放高度约 25 米），油烟排放口所在建筑为临街建筑，外环境主要是道路，项目油烟口距离周边居住和学校敏感建筑均比较远，在 200 米以上，而且周边多为空地，没有密集的高层建筑，区域扩散条件较好，经

高效静电油烟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的油烟有较开阔的空间进行稀释扩散，对项目周边敏感建筑影响甚微。项目内建筑主要为商业办公楼，距离油烟排放口均在 20 米以上，而且排放口周边没有密集的高层建筑，不会形成漩涡风，扩散条件良好，而且产生的油烟废气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要求下达标排放，浓度较低，达标排放的油烟废气在自然稀释扩散条件下，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内办公建筑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②机动车尾气

对于机动车进出项目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建设单位应采用合理布置通道、车位、增加出入口绿化、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尽量减少汽车低速进出车库；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根据设计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排放口朝向应避开居民住宅和人行道等敏感点，并加强首层及周边绿化，经大气稀释作用后不会对周围空气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③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在 6#楼负一层设置 1 台 10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供项目停电时备用。发电机组运行时排出的燃油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其烟色 $\leq 1.0$  级林格曼黑度，再由预留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均为 46 米，并确保经处理后所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3) 噪声

本拟建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有机动车、水泵、发电机、变压器以及商业营运噪声等。水泵、发电机、变压器等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发电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后，可使项目边界噪声级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2、4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另外，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使用扩音喇叭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进行无害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另

外还应设分类垃圾收集箱，残余食物必须有专用垃圾箱存放，存放时间不能超过 24h 并统一运走。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 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经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拟建项目在营运期间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城市生态环境等无较大影响。各环境要素基本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本项目的建设与当地的环境相融性较好。

## 5.2 环评批复要求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9 号），审批意见如下：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6）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项目总用地面积 3626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920 平方米，总投资 4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2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3 栋 6 层商业办公楼、1 栋 11 层办公楼、2 栋 6 层办公楼，另外设有 1 层地下室。项目主要作办公和商业用途，经营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设 1 台 10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污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餐饮项目油烟应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餐饮能源要选用天然气和电能。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高空排放。

（四）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专用隔声房内；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须定期消毒除害。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四、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区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该项目内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向有审批权的环保机构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



2017年5月23日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9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 6~9、COD $\leq$ 500mg/L、BOD<sub>5</sub> $\leq$ 30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 SO<sub>2</sub> $\leq$ 500mg/m<sup>3</sup>、NO<sub>x</sub> $\leq$ 120mg/m<sup>3</sup>、颗粒物 $\leq$ 120mg/m<sup>3</sup>、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 1 级。

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mg/m<sup>3</sup>。

4、《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东、南、北边界为 2 类，西边界为 4 类），即 2 类：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4 类：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规划设有餐饮，餐饮油烟专用内置烟道及隔油池已建成，日后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项目未入驻，现阶段尚无污水、餐饮油烟产生。

2018年8月29-30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7004）声源噪声、厂界噪声和备用发电机烟色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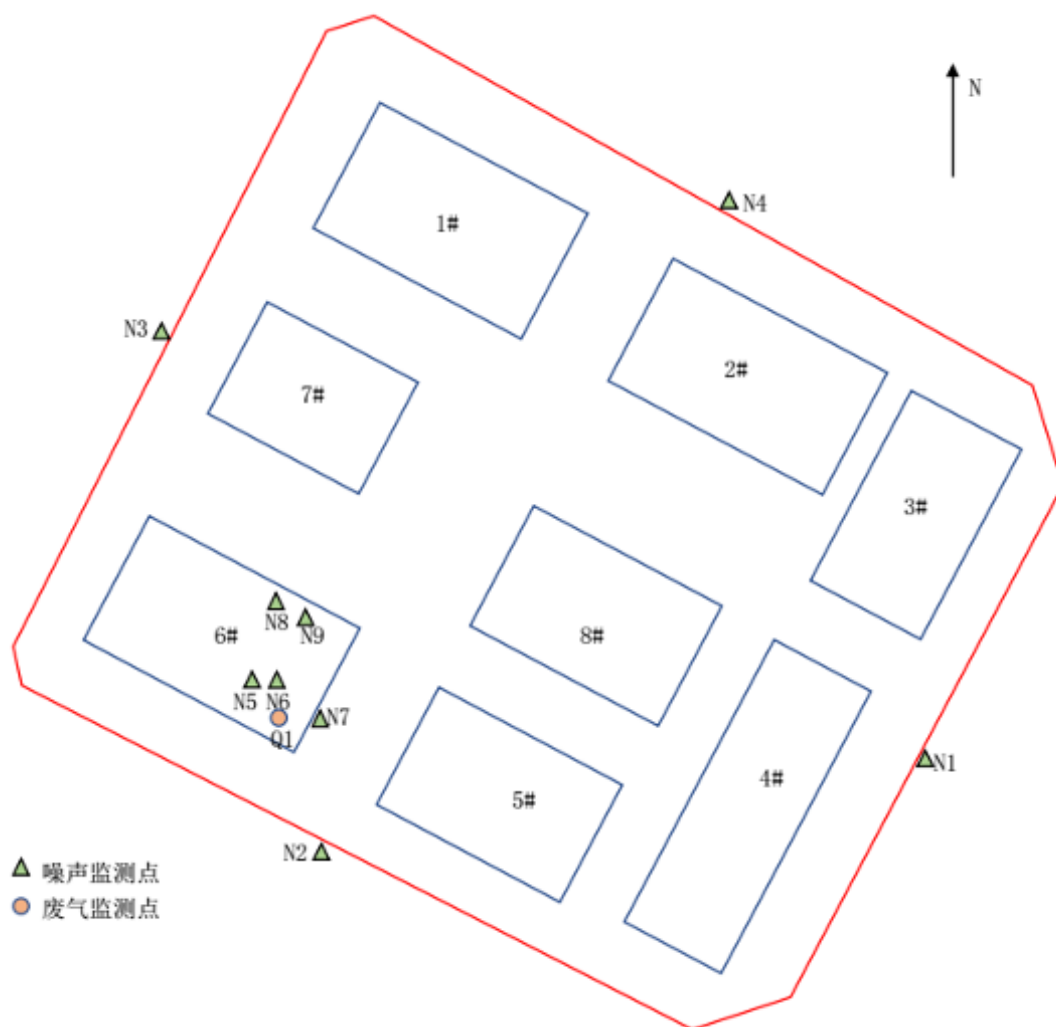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气	Q1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烟色（林格曼黑度）
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LeqdB(A)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N5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N6	发电机房门外 1m		
	N7	发电机排风口 1m		
	N8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N9	水泵房门外 1m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dB (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8.29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噪声	83.2	80.5	—	—	—
		发电机房门外 1m		67.3	63.0	—	—	—
		发电机排风口 1m		62.4	61.5	—	—	—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66.0	62.4	—	—	—
		水泵房门外 1m		58.5	57.2	—	—	—
		东边界外 1 米		58.6	48.7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8.0	47.9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63.4	51.9	70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58.1	48.3	60	50	达标
	2018.8.30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82.4	81.6	—	—	—
		发电机房门外 1m		66.4	62.7	—	—	—
		发电机排风口 1m		63.8	62.3	—	—	—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64.7	62.1	—	—	—
		水泵房门外 1m		59.0	57.7	—	—	—

		东边界外 1 米		58.1	49.2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8.5	48.4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62.9	52.0	70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58.5	47.7	60	50	达标
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分析								
废气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燃料	工艺来源	林格曼烟色黑度 (单位: 级)	标准限值 (单位: 级)		
	2018.8.29	备用发电机 废气排放口	轻柴油	尾气	0.5	≤1		
	2018.8.30				0.5	≤1		
执行标准: ①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4 类标准(东、南、北边界为 2 类, 西边界为 4 类); ②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 东、南、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即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7年4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23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9号）。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噪声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引进餐饮后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相关单位运走处理。

###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等造成明显影响。（具体措施

详见附件 6）。

###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9 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项目总用地面积 3626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920 平方米，总投资 4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2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3 栋 6 层商业办公楼、1 栋 11 层办公楼、2 栋 6 层办公楼，另外设有 1 层地下室。项目主要作办公和商业用途，经营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设 1 台 10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p>	<p>已落实。</p> <p>项目总用地面积 3626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555.8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 3 栋 11 层办公楼（自编 1#、2#、6#）、5 栋 6 层办公楼（自编 3#、4#、5#、7#、8#），另外设有 1 层地下室。项目主要作办公和商业用途，经营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设 1 台 10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p>
2	<p>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污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已落实。</p> <p>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p> <p>②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花都区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核准意见》（绿地空港国际中心二号地块1-8号办公楼），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③本项目商业含餐饮，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p> <p>④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该项目尚未入驻，暂无生活污水、冲洗污水、含油废水产生。</p> <p>水污染物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3	<p>餐饮项目油烟应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餐饮能源要选用天然气和电能。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高空排放。</p> <p>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①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p> <p>②本项目规划设有餐饮，燃料将选用天然气或电，油烟专用内置烟道已建成。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引入餐饮项目后餐饮油烟将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p> <p>③项目发电机燃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 6#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约 45 米。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4	<p>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专用隔声房内；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p> <p>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水泵、风机、发电机等设备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各种声源采取了隔音、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营运后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并禁止商业使用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p> <p>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东、南、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p> <p>噪声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5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须定期消毒除害。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项目已设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餐饮垃圾、废油脂收集后将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p>
6	<p>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等造成明显影响（详见附件 6）。</p>
7	<p>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p>	<p>已落实，见附图 1。</p>

## 十、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年8月29-30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7004）声源噪声、厂界噪声和备用发电机烟色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 10.2 验收监测评价

东、南、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西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总体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 10.4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南、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7004）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7004）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7004）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10.5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 1：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ZS-7597-4（近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ZS-7597-4（远照）



污水排放口：ZS-7597-3（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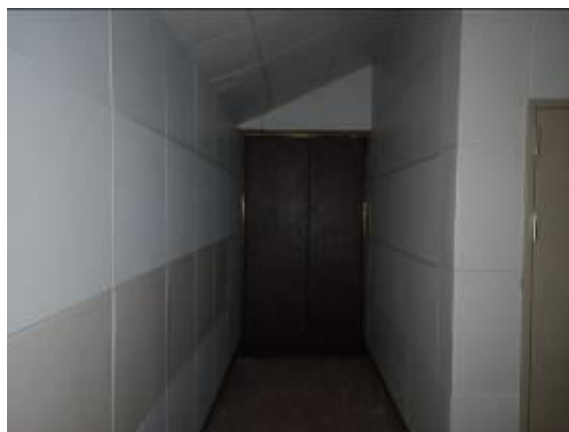


污水排放口：ZS-7597-3（远照）

附图2：治理设施图片



发电机水喷淋设施



发电机房吸声



发电机减振



水泵減振



水泵減振

附件1：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700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9号）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17〕9号

### 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 3626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920 平方米，总投资 4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2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3 栋 6 层商业办公楼、1 栋 11 层办公楼、2 栋 6 层办公楼，另外设有 1 层地下室。项目主要作办公和商业用途，经营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设 1 台 10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

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餐饮项目油烟应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餐饮能源要选用天然气和电能。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高空排放。

（四）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专用隔声房内；采用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须定期消毒除害。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 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四、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区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该项目内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向有审批权的环保机构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  
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  
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花都区环保局

附件2：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花都区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核准意见》（绿地空港国际中心二号地块1-8号办公楼）

### 花都区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核准意见

受理号：

2018年 8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二号地块1-8 办公楼		
	项目地址	广州空港国际区迎宾大道以南		
	申请单位	广州空港国际区迎宾大道以南		
	项目类别	新建	项目性质	雨水
接驳情况	<p>1、项目属于一般排水户；</p> <p>2、项目施工排水有一条（DN600）在绿地空港国际中心二号地块南侧出口接入规划路（DN1000），流入清塘路（D1350）；另一条（DN600）在绿地空港国际中心二号地块北侧出口接入清塘路（D1350）。</p> <p>3、接驳设计与《广州市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设计指引》相符。</p>			
经办人意见	<p>1、该排水户已经严格按照报送的图纸资料实施接驳，接驳施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已通过现场勘查验收。已核准的排放口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重新申请接驳核准。</p> <p>2、已设置洗车槽、三级沉砂池，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p>3、排入公共雨污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不进入污水处理厂、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还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按照《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p> <p>4、所提交的资料齐全，内容属实，符合城市排水公共设施接驳手续受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p>			
复核意见	<p> 核准 3/8</p>			
单位意见	<p>同意 </p>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一份，审批单位留一份存档。

附件3：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二号地块1-8#办公楼		
建设地址	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	96555.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854.96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庆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松	总监理工程师	李强
合同工期	508 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穗空港国规建用字〔2016〕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53号 附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1页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高于竣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获登，时间超过法定时间，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空港 4401012017082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2017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附件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穗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二号楼1-8栋办公楼
建设位置	空港经济区内迎宾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1-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2-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9-1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17-2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25-3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33-4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41-4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49-5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57-6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65-7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73-8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81-8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89-9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97-10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105-11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113-12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121-12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129-13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137-14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145-15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153-16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161-16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169-17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177-18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185-19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193-20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201-20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209-21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217-22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225-23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233-24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241-24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249-25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257-26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265-27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273-28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281-28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289-29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297-30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305-31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313-32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321-32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329-33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337-34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345-35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353-36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361-36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369-37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377-38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385-39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393-40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401-40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409-41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417-42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425-43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433-44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441-44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449-45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457-46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465-47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473-48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481-48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489-49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497-50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505-51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513-52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521-52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529-53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537-54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545-55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553-56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561-56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569-57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577-58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585-59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593-60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601-60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609-61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617-62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625-63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633-64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641-64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649-65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657-66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665-67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673-68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681-68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689-69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697-70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705-71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713-72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721-72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729-73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737-74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745-75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753-76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761-76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769-77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777-78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785-79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793-80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801-80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809-81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817-82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825-83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833-84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841-84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849-85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857-86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865-87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873-88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881-88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889-89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897-90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905-91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913-92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921-92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929-93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937-94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945-95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953-96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961-968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969-976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977-984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985-992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2号楼993-1000栋：地上11层，14629.3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1份。 二、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1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1份。 四、其他：本证书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申请延期。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不开工或者停工，应当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本证书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申请延期。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不开工或者停工，应当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20171830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业务专用章

附件6：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7004）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掉落，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附件7：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7004）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

###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附件8：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7004）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825800807）



# 监 测 报 告

GZE180825800807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

项目地址: 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09 月 05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GZE180825800807

###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排放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发电机废气	格林曼黑度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1次/天，2天
噪声	边界噪声	边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2 天
	噪声源噪声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发电机房门、发电机排风口、水泵房内水泵旁、水泵房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2 天
备注	1. 采样、分析人员：李普、陈健锋； 2. 样品状态：样品完整，密封完好； 3. 监测期间，设备均正常运行。		

###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报告编号：GZE180825800807

####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2，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8-29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阴	偏南	1.1	27.5	100.4
	边界四周外 1 米		偏南	1.1	27.1	100.5
2018-08-30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阴	偏南	1.7	27.9	100.8
	边界四周外 1 米		偏南	1.6	27.4	100.7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2018-08-29	2018-08-30	
格林曼黑度	0.5 级	0.5 级	1 级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4-3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东边界外 1 米	▲2#南边界外 1 米	▲3#西边界外 1 米	▲4#北边界外 1 米	
边界	机械噪声	2018-08-29	昼间	58.6	58.0	63.4	58.1
			夜间	48.7	47.9	51.9	48.3



报告编号：GZE180825800807

边界	机械噪声	2018-08-30	昼间	58.1	58.5	62.9	58.5
			夜间	49.2	48.4	52.0	47.7
执行标准		▲1#、▲2#、▲4#监测结果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3#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结论		达标					
备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4-4 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5#	▲6#	▲7#	▲8#	▲9#	---	---
声源噪声	机械噪声	2018-08-29	昼间	83.2	67.3	62.4	66.0	58.5	---	---
			夜间	80.5	63.0	61.5	62.4	57.2	---	---
		2018-08-30	昼间	82.4	66.4	63.8	64.7	59.0	---	---
			夜间	81.6	62.7	62.3	62.1	57.7	---	---
备注		1、监测点位名称：▲5#：发电机房内电机旁一米；▲6#：发电机房门外一米；▲7#：发电机排风口旁一米；▲8#：水泵房内水泵旁一米；▲9#：水泵房门外一米； 2、监测点位见附图。								

技  
专  
用

编写：叶紫霞

审核：洪亮

签发：李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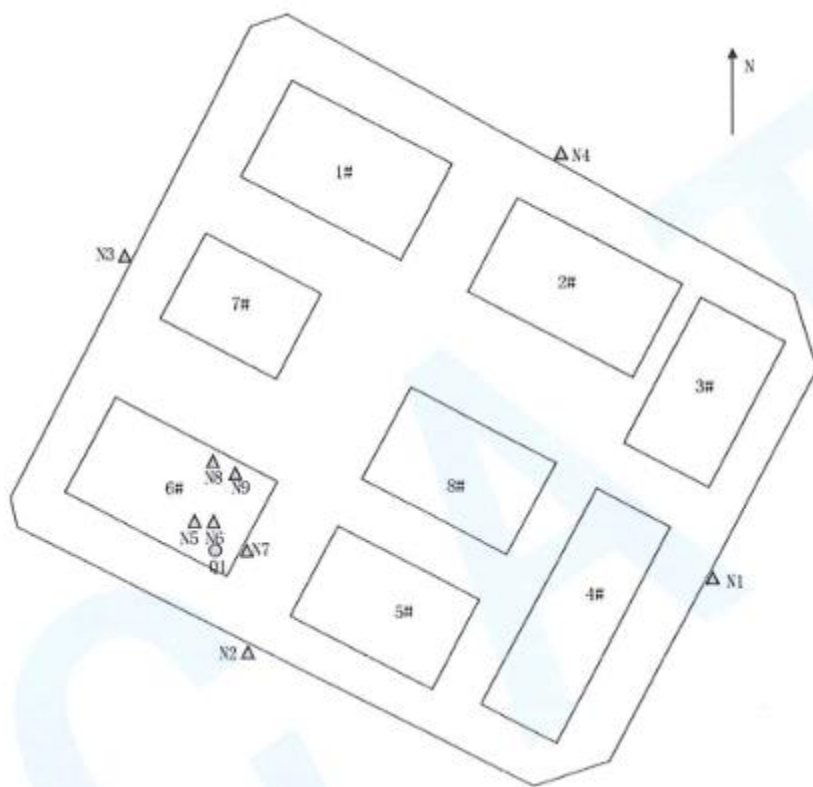
职务：高级工程师

日期：2018.09.05



报告编号: GZE180825800807

附图:



图例  
▲N1~▲N9: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					建设地点	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 G106 以西, 清塘路以东				
	建设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51000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6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8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3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3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	批准文号	穗空港环管影[2017]9号		批准时间	2017年5月23日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